附件五、 用戶辦理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應檢附相關資料

**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**

辦理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應檢附相關資料

* 簡便行文 — 述明申辦之目的、用途及產業別、有無事業廢水等。
* 廢（污）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書【包括用戶裝置廢（污）裝置辦法及切結書】一份另外裝訂。
* 用水說明（如有無向自來水公司申請獨立水表或有無使用地下水）。用/排水平衡圖。
* 聯接使用申請表一式六份（儘量詳實填寫）：如排水量的計算（目前管制量為：50/公頃），無裝置廢（污）水流量計者依：用水量（自來水+地下水）Ⅹ0.8=排放量。
*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絡人身份證影本。
* 經濟部發之公司執照影本。(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，須另加註○○廠以為區隔。)
*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：附土地權狀或謄本影本；建物權狀(使照、建照)或謄本影本。租賃者附租賃契約正本乙份，影本六份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。
* 工廠場地位置圖（利用工業區平面配置圖標示）。
*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。
* 雨、污水管線配置圖：雨水用藍色標示，污水用紅色標示，另污水管路要標明廢（污）水來源及管徑、長度、坡度、材質，採樣井附剖面、上視圖。並標明工廠周圍道路，大門、採樣井、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。（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人孔）。
* 生產製造流程（標明產生廢水的部份）。
* 有事業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另備規劃報告書（包括設計處理量、處理方式、處理能力、處理設施之設計結構、平面配置圖）。
*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（編號、圖式標示）、機械設備明細表述明設備名稱、動力、數量、編號。
* 流量計之[水表檢定結果記錄單]影本乙份

備註：

1. 所有附件均須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【與正本相符】章，裝訂成冊（A4大小）。
2. 聯合服務中心將派員至現場勘查雨污水管線、採樣井及流量計是否符合規定，若有不符合之處，將於改善完成後發予聯接證明。
3. 收到聯接證明之公函後，請續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申請工廠登記證。